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6GG0001657 号

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16002GB00001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6年1月2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攀枝花米易撒莲丙谷光伏发电项目
建设位置	米易县 SL-01-1303 号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 427.29 平方米 (地上建筑面积 427.29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约 0 平方米), 计容建筑面积约 427.29 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:

1.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图 (DD24376);
2.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1.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2.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3.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4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5.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